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I
会议议程	III
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 -
关于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



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游浩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推举 2 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 名监事监票人；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潞宁煤业发展，公司拟对潞宁煤业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潞宁煤业拟在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期限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三年。

2、潞宁煤业拟向兴业银行长治分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655%，用于调整财务结构和降低财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
议 案 之 二

关于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设立于200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68651.5万元，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独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滨，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

慈林山煤业现有慈林山、夏店和李村三座煤矿，合计矿井保有资源储量27697.52万吨，合计可采储量10225.28万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潞安集团持有慈林山煤业100%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该收购行为上报并获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19〕552号）批复核准。

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慈林山煤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1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8606.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354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3432.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77.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174.05 万元。

公司拟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收购慈林山煤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5174.05 万元，期间过渡损益经协商由潞安集团享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量，扩大公司的煤炭主业生产销售规模，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